

# 海西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 ——海西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州政府印发了《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海西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西政〔2023〕35号)。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下,组织实施了海西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州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通力协作,广大普查人员艰辛努力,全州范围内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海西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数据质量检查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6月5日,州政府成立海西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统计局,统筹部署全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市、县(行委)人民政府均建立普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全州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

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州7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州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通力协作,广大普查人员艰辛努力,全州范围内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海西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数据质量检查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三、科学规范实施

海西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青海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领导和悉心指导下,坚持“谋划从早、推动从紧、落实从严”原则,按照州委、州政府“严、精、细、实”工作要求,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为遵循,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青海实施方案》,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在方法运用上,积极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通过对州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积极采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建立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 海西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690.4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286.8亿元,增长29.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596.0亿元,增加403.4亿元,增长12.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94.4亿元,增加883.4亿元,增长72.9%。

2023年末,全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009.9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78.0亿元,增长6.3%。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218.2亿元,减少21.8亿元,下降1.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791.7亿元,增加199.8亿元,增长33.8%。

2023年,全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626.3亿元,比2018年增加756.2亿元,增长86.9%。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1222.8亿元,增加657.2亿元,增长116.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403.5亿元,增加99.0亿元,增长32.5%(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 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5690.4	3009.9	1626.3
农、林、牧、渔业*	2.1	1.1	0.6
采矿业	822.3	355.5	286.6
制造业	1619.9	1075.8	80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12.1	751.4	107.9
建筑业	43.6	36.3	27.6
批发和零售业	388.1	274.5	27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7.8	52.3	62.8
住宿和餐饮业	23.1	17.7	5.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	7	1.5
金融业	14.8	—	5.9
房地产业	88.2	81.6	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5.2	221.5	2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7.7	58	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2	35.9	7.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2	4.8	3.1
教育	43.7	2.1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1	2.7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	0.7	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61.1	31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

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业中介服务、房地产业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2.本表不包含金融企业负债数据。

###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海西州统计局

海西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

# 海西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根据海西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州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州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974个,比2018年末增长6.6%;从业人员60429人,比2018年末下降16.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950个,占97.5%;港澳台投资企业1个,占0.1%;外商投资企业10个,占1.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59853人,占99.0%;港澳台投资企业54人,占0.1%;外商投资企业514人,占0.9%(详见表3-1)。

####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974	60429
内资企业	950	59853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54
外商投资企业	10	514
其他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企业	13	8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161个,制造业552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61个,分别占16.5%、56.7%和26.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22932人,制造业3664人,分别占41.9%、56.0%和6.1%。在工业企业大类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42.6%、24.7%和4.9%(详见表3-2)。

#### 表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974	6042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	295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	1489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2	170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3	1503
非金属矿采选业	55	183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	4
其他采矿业	12	38
农副食品加工业	36	259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554.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0.7%;负债合计2182.7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8.4%。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95.9亿元,比2018年增长67.3%(详见表3-3)。

####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3554	2183	119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4.9	31.5	27.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42	144	19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44	66	22.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23	83.2	25
非金属矿采选业	41.5	29	18.7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	0.02	0.01
其他采矿业	5.4	1.6	0.1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	3.7	1.1
食品制造业	4.4	2.1	1.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6	3.8	1.3
烟草制品业	—	—	—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盐	万吨	315.5
硫酸(折100%)	万吨	8.8
纯碱(碳酸钠)	万吨	464.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9.8
水泥	万吨	265.7
化肥(折100%)	万吨	450.4
钾肥(折氧化钾100%)	万吨	416.4

####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p